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313,7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8.7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2)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3)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6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18,6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97,400.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97,048.26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1.74万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89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98,894.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98.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37元。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26,934.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26,815.75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8.85万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012.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67,012.7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3.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21万元。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4,758.4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84,577.83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80.66万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4,501.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49,001.1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3,768.2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86.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99.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17年10月更名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备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7017120215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72972686707	-	活期存款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0.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1.3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已注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1,997.45	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68	0.2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79011	0.5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1.04	活期存款
	合计	—	2,001.53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4,908.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17.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号）验证。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4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号）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5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5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5月1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和13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20,000.00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7月3日、7月4日和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500.00万元、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25,578.00万元和2,700.00万元和33,109.90万元、22,112.1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1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

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8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 18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7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未归还。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9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731.75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55,5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3,768.25 万元暂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10.66 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分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中山鹰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变更为“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广东山鹰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变更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募集资

金 11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山鹰进行增资。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 08 月 31 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4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2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66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0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	是	197,048.26	-	-	-	-	-	-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是	98,615.55	-	-	-	-	-	-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否	128,200.21	128,200.21	128,200.21	15,464.14	67,012.78	-61,187.43	52.27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77,403.61	18,471.37	18,471.37	200.81	18,000.00	-471.37	97.45	2021 年	注 3	注 3	否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否	39,694.16	39,694.16	39,694.16	2,515.85	14,999.75	-24,694.41	37.79	2021 年	注 4	注 4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7,241.47	16,001.36	-410.94	97.50	2021 年	注 5	注 5	否
合计	—	312,778.04	202,778.04	202,778.04	25,422.28	116,013.90	-85,881.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变更募集项目。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8.16 亿元，建设期为四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2.26 亿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0.82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1.14 亿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5.69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0.4 亿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5：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7.76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0.74 亿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附表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项目 1]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	197,048.26	197,048.26	0.00	198,894.39	100.94	2020 年	注 1	注 1	否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 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 [项目 3]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98,615.55	98,615.55	0.00	0.00	0.00	2022 年	注 3	注 3	否
合计	—	405,663.81	405,663.81	0.00	198,894.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项目 1: 变更原因: 由于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尚未取得审批, 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 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工作,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项目 2: 变更原因: 鉴于原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 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且利用原有浙江山鹰的预留发展用地及公用工程设施, 可以节省投资, 降低成本, 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p>								

	<p>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项目 3:</p> <p>变更原因：根据华中基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安排，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使用。</p> <p>决策程序：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45.08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7.10 亿元。本项目部分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44.69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6.4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25.96 亿元，建设期为一年半，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4.13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